國立中興大學契約進用職員管理要點

98.9.16 第346 次行政會議訂定通過

99.5.19 第352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7 第36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11 第362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第364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第372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38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5 第391 次擴大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2、25 點，待遇支給表）

104.11.18 第396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增列第15 之1 點，修正第16 點）

105.3.23 第399 次擴大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 點）

105.6.15 第40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 點）

105.11.23 第403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12、21 點）

106.10.18 第41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 點）

107.6.20 第416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 點）

107.11.14 第42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一、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立大專校院行政人力契僱化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立大學校務基金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立中興大學契約進用職員管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契約進用職員(以下簡稱約用職員)所需經費，包含下列：

（一）控留本校編制職員員額或助教員額之經費，並以服務費用列支之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金自籌經費，即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管理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收入。

三、 本校編制內職員非主管職務或助教員額出缺時，得彈性先行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 力，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控留員額改以契約用人方式替代之。

前項控留員額仍保留原配置單位，如約用職員不符用人單位需求，得經行政程序再 改以編制內人員進用。本校各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職員除符合下列情事之一者，得以 編制內職員遞補外，應改以約用職員進用：

（一）辦理財務安全之出納、及經常辦理採購招標事務之職務。

（二）負責大型機電及營繕工程等攸關建築物使用安全之職務。

（三）涉及招生及學籍管理之職務。

（四）負責學制及課務行政之職務。

（五）派免權屬上級機關之人事、會計職務。

（六）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得以公務人員、助教遞補之職務。

前項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改以約用職員進用之員額數應符合下列規定：

（一）一級行政、學術單位：第二點扣除第三點員額數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各學院院辦、各中心或學系各職等編制員額二人以上者：不得少於一人。

（三）學院附屬單位：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本校各單位約用職員之設置應符合下列規定：

（一）約用職員F級員額設置比例以不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四為原則。

（二）E級員額設置比例以不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各一級（含所屬）單位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F級及E級員額設置比例，超出上述比例時應漸進調整單位現有職員人力。但因職務性質特殊，經人力評估委員會

通過後，得不受前述設置比例限制。

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如附表一。

四、各單位人員退離或業務增減，應先人力評估並進行內部工作調整。如確有人力需求， 除控留員額改以約用職員方式進用外，其人力評估計畫須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依計畫於 本校分配經費或各項計畫範圍內支給。約用職員於計畫結束或計畫經費不足時，應經行 政程序中止聘僱。

五、約用職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切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先行在單位網頁公告並通知本校約用職員服務 現職滿三年者申請平調，職缺經費來源為自籌經費者免經平調程序；如無適當人選 時，再對外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選至少五人組成甄審小組辦理 甄審，其中一人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 任召集人，辦理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平調人員得優先調整，並由用人單位視職 務性質及需要辦理面試後，簽請校長核定調任，無平調人員或平調人員資格不適合，由用人單位再依外補人員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除正取名額外，得增列候補名額，其名額不得逾職缺數二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載明。

經公開甄選程序由行政單位（含學院）推動本校向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申請之全校性計畫項下按月支薪聘僱工作人員或公開甄選推動全校資訊化之定期契約資訊技術人員，經任職一年以上，績效優異，得由出缺用人單位簽請成立績效甄審小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轉任約用職員。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在各該主管接任前聘僱者，應調整至其他單位服務，且調整工作性質為其知能及體力能勝任者，約用職員不得拒絕。

六、約用職員需符合下列要件：

（一）年齡未滿六十歲。惟有特殊需求者，不在此限。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歷。

（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四）品行端正及對國家忠誠，無不良紀錄及嗜好。

（五）經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力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事務類」人員之學歷得不受前項第2款規定限制。

七、約用職員聘用契約所訂期間，以一年為限；年度當中進用者，聘期至當年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其契約內容如下：

（一）聘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

（三）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契約書格式(一式五份)如附件一。

新進約用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

正式聘僱之，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間不能勝任工作、品行不端或試用成績不合格者，本校得依勞動基準法及勞工退休金條例相關規定停止聘僱，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原簽訂契約應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力，該停止進用之約用職員不得有其他之要求。

八、約用職員之待遇支給表如附表二。A級至D級薪資採學歷敘薪，E級及F級薪資採職務敘薪。新進約用職員依其進用職稱及所具基本學歷之最低薪級起薪，大學以上學歷薪資以D類級別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其於最高學歷後曾任本校與擬任職務相當、性質相近之專任年資，且成績優良者，每滿一年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學歷與經歷重複時，須擇一採計。但因職務性質或經費來源考量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陳請校長核定後，不受支給表之限制。諮商心理師待遇支給如附表三，自第一級起敘。

約用職員薪級在C級以下者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歷，須任現職滿三年，並經考核成績列壹等三年以上且服務績效優異得由用人單位調整其工作職責，申請改以較高級別之最低薪級或最相近金額之薪級起薪，提送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逐年晉級。經費來源困難者，得不予改敘薪級。

一百零二年十月一日以前進用，取得新學歷者，得以其學歷申請改敘薪級，不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約用職員得依技術專長領域之繁簡難易、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領專業能力技術加給。申請專業能力技術加給，除原已支領者外，均以第一級支給，且每二年須提專業能力服務績效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時，得依其績效核予增減或維持其支給額度；約用職員服勤時間須三班輪班者，得由用人單位視經費狀況發給特殊出勤加給。

前項技術加給之支給、調整職稱、以學歷改支薪級及本校工作年資提敘，本校職員 待遇審議小組於每年五、九、一月前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自校長核定後分別 自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及次年一月一日生效。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任期一年，由校 長遴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聘三人組成之。

九、約用職員之分類及職稱規定如下:

（一）行政類：運用專精之學識獨立判斷辦理行政業務工作者，依其學歷得以行政秘 書、行政專員、行政組員、行政辦事員、行政書記進用。

（二）技術類：運用專精之學識獨立判斷辦理技術方面事項之計畫、設計、儀器操 作、實驗室管理、資訊處理、開發軟硬體、機具運用、水電維修、環境安全衛 生等業務工作者，依其學歷及專業能力得以高級技術師、技術師、副技術師、 助理技術師；聘僱護士、聘僱護理師進用。

（三）專業類：專業類：運用專精之學識獨立判斷辦理專業方面事項工作者，依其學歷及 專業能力得以高級技師（執行長、資深諮商心理師）、技師（專案經理、諮商心理師、 資深輔導老師、資深校安老師、資深營養師、資深社工師）、副技師（專案專員、 輔導老師、校安老師、營養師、社工師）、助理技師進用。但以產學研鏈結中心、 貴重儀器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為限。

（四）事務類：辦理事務性或勞務性工作者。

十、新進約用職員經甄選合格於接到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理報到手續、 勞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下列文件送交人事室:

（一）員工體格檢查表。

（二）學經歷證件、退伍令影本及專業執照。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二吋二張。

（五）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六）填具報到單位及本校所訂一切人事資料卡。

未於指定日期至人事室辦理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十一、約用職員執行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其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並應比 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線上簽到退。約用職員在不影響工作情形下，經行政程序簽陳 核定後，得利用公餘時間（含個人休假）進修。未經核准進修取得之學歷，不得提 請改敘。

本校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本校約用職員同意不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 資照給外，再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十二、約用職員在本校服務至年終滿一年者，予以年終考核；服務不滿一年，不予考核， 考核表如附件二。約用職員之考核，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初核，再提本校約用職員 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比 例不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年，期滿得連任，組成如下：

（一）約用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約用職員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數超過一人 時，以票數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列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 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二）行政主管代表十五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外，另十二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例加以計算 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數以上始得決議。 約用職員年終考核分優等、壹等、貳等及參等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列規定：

（一）優等：續聘一年，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金。

（二）壹等：續聘一年，晉薪一級，但當年度支原薪級未滿一年，不予晉級。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連續二年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參等：不予續聘。 前項考列優等人數不得超過當年度參加年終考核總人數之百分之二十。考列優等人 員之績效獎金，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不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十三、約用職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作為年終考核參考。各單位主管於每年四、八月應考核 所屬約用職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劣事蹟記錄於平時考核紀錄表（格式如 附件三）。約用職員在考績年度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天以上或終身學習時數未 達二十小時者，不得考列優等。

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列情形之一者，予以獎勵並作為年終考核之參考：

（一） 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率增加者。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理，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四）愛惜公物，節省物品(料)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六）奉公守法，任勞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八）其他優良事蹟，足資獎勵者。

十四、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列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年終考核之參考，其觸犯刑

事法令者，依各該法令懲處：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退者。

（二）工作怠惰者。

（三）上班時間藉故離開職守或在外逗留者。

（四）態度傲慢，言語粗暴者。

（五）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律者。

（六）對臨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七）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八）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九）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十）工作時間擅離工作崗位者。

（十一）其他不當或過失行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約用職員之獎勵，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列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績效獎金。

約用職員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列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解僱。

約用職員一年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年終考核之參考。

十五之一、為激勵工作士氣，契約進用職員在本校連續服務年資每滿十年、二十年、三十 年、四十年者由人事室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製發表揚狀擇期予以公開表揚，年資採 計至前一年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不受人數限制。

十六、約用職員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職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職員升 級序列表(如附件四)，逐級循序擇優辦理甄審。參加升級者，須任本職滿五年，經 考核成績列壹等五年，服務績效優異，最近一年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升級人數之比例係以本校每年一月約用職員之現職人數為計算基準，每年得辦理升 級之數額，經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後，辦理升級相關事宜。各一級單位 提請升級 員額數不得超過當年度審定可升級人數，若同一序列有數人申請時，各單位應排序 後擇優提請升級。

約用職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契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理。約用 職員之升級由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之。

十七、為鼓勵終身學習，約用職員應比照編制內職員參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 學習課程，每人每年最低學習時數二十小時，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八、約用職員當年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年終工作獎金，工作滿一年者支給一個半 月；工作未滿一年者依實際在職月數比例核實支給。

十九、約用職員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 定。

二十、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行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 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二十一、約用職員辦理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勞，核發標準在每月不得 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行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十二、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離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 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行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離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 賠償責任。中途離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理離職手續。約用職員於聘僱期間 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於勞動契約終止時，應依規定辦妥離職移交手續後離職， 本校始發給離職證明書。

二十三、約用職員離職時應辦理下列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了案件。

二十四、約用職員如因違約、不按規定辦理移交或移交不清，致本校財產、經費事項受有

損害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該用人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行政責 任。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立大專校院行政人 力契僱化實施原則」、「勞動基準法」、「國立大學校務基金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立中興大學聘僱行政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令規定 辦理。

二十六、本校農林畜牧作業組織基金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  列 | 職 稱 | 名額百  分比 | 工 作 職 責 |
| 一 | 事務助理員 |  | 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
| 二 | 行政書記 |  |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基本學  識辦理例行性工作。 |
| 助理技術師 |
| 助理技師 |
| 三 | 行政辦事員 |  |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例行業務或辦理技術或專業較為複雜之工作。 |
| 副技術師、聘僱  護士 |
| 副技師、專案專  員、輔導老師 |
| 四 | 行政組員 | 至多35% |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獨立執行職務，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審理業務。並需建議、創新工作方法或程序，分析判斷能力。 |
| 技術師 |
| 技師、專案經理、  諮商心理師 |
| 五 |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 | 至多4% | 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襄助主管處理職責  繁重之機關業務，及辦理技術或各專業  方面甚為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  或審理業務。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  單位業務方針原則，就職務上所作決定  或建議有影響力。 |
| 高級技術師 |
| 高級技師、執行  長、資深諮商  心理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日**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職　　稱 | | |  | | | |
| 姓　　名 | | |  | | | 薪點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到校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任現職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擬升級職稱 | | |  | | | |
| 項目 | | | | 自評 | 人事室審核 | 項目 | | | | | 自評 | 人事室審核 |
| 共同選項40% | 學 歷10% | | |  |  |  | | 獲頒個人績效獎金人員 4% | | |  |  |
| 評 分 | | |  |  |  | |
| 年 資10% | | | 年 月 | 年 月 | 個  別  選  項  40  % | |
| 評 分 | | |  |  | 評 分 | | |  |  |
| 考  核  10  % | 年 | | 等 | 等 | 英語能力 3% | | |  |  |
| 年 | | 等 | 等 | 評分 | | |  |  |
| 年 | | 等 | 等 | 發展潛能 15% | | | （原主管考評） | |
| 年 | | 等 | 等 | 協調溝通 | | |
| 年 | | 等 | 等 | 團隊和諧 | | |
| 評 分 | |  |  |  | 具體績效 18% | | | | （約用職員審議小組考評） | |
| 獎 懲10% | | |  |  |
| 評 分 | | |  |  |
| 校長綜合考評 20 ﹪ | | | | |  | 積 分 總 計80 ﹪(或100﹪) | | | | | |  |
| 業務測驗10 ﹪ | | | | |  | 總 分 | | | | | |  |
| 面試 10 ﹪ | | | | |  |
| 申請人 | | | | | 系、所主管或二級單位主管 | | | | | 一級單位主管 | | |

注意事項：

一、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

二、請依評分標準表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申請書格式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A4紙為限。

三、本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最高配分 | 評比項目 | 配分標準 | 說明 |
| 學歷 | 10 | 高中(職)畢業 | 3 |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
| 專科學校畢業 | 5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6 |
| 具碩士學位 | 8 |
| 具博士學位 | 10 |
| 年資 | 10 |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 1 | 1.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 2. 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 考核 | 10 | 優等 | 2 | 1. 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為限。 2. 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據以核計給分。 |
| 壹等 | 1 |
| 獎懲 | 10 | 嘉獎(申誡)一次 | 0.5 |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記功(記過)一次 | 1.5 |
| 記大功一次 | 4.5 |
| 獲頒個人績效獎金人員 | 4 | 優良 | 1 | 以最近三年獲頒者為限；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4分。 |
| 特優 | 2.5 |
| 卓越 | 4 |
| 英語能力 | 3 |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 1 |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依左例標準計分。 2. 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
|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 2 |
|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 3 |
| 團隊和諧  協調溝通  發展潛能  主動積極 | 15 |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 15 |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考評，核予5至15分，惟超過14分者，應具體說明理由。 |
| 具體績效 | 18 | 由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負責考評 | 18 | 由委員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 |
| 綜合考評(20%) | 20 |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10至20 |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審議小組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級。 |
| 面試或業務測驗(20%) | 百分比計分 | 由約用職員審議小組決定之 | 百分比計分 | 1.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項目綜合考評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2.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3. 業務測驗參考書目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選定。 4. 業務測驗分數若未達一定標準，不得申請升級。前述分數標準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審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職稱 | | | | | | | 升級人數 比例 | 備註 |
| 一 | 事 務 類 | | | 事 務 助 理 員 | | | |  | 一、升級須依本序列表逐級  辦理。 |
| 二、升級人數之比例，係以 |
| 二 | 行 | 政 | 類 | 行 | 政 | 書 | 記 | 至多 2% |
| 本校每年 1 月契約進用 |
| 職員之現職人 數為計 |
| 技 | 術 | 類 | 助 | 理 技 術 | | 師 |
| 算基準。 |
| 三、參加升級者須在本校服 |
| 專 | 業 | 類 | 助 | 理 | 技 | 師 | 務滿五年，且最近一年 |
| 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 三 | 行 | 政 | 類 | 行 | 政 辦 事 | | 員 | 至多 3% |
| 技 | 術 | 類 | 副技 | 術 師 、聘 僱 | | 護 士 |
| 專 業 類 | | | 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老師 | | | |
| 四 | 行 | 政 | 類 | 行 | 政 | 組 | 員 | 至多 3% |
| 技 | 術 | 類 | 技 | 術 師 | | |
| 專 業 類 | | | 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理  師 | | | |
| 五 | 行 | 政 | 類 | 行政 | 秘 書 、 行 政 | | 專 員 | 至多 2% |
| 技 | 術 | 類 | 高 | 級 技 術 | | 師 |
| 專 | 業 | 類 | 高 級 技 師 、 執 行 長 、資深諮商心理師 | | | |

國立中興大學契約進用職員勞動契約書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立契約書人 同意訂立契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履行。

«姓名 » （以下簡稱乙方）

一、經費來源及聘僱期間

（一）經費來源：«經費來源»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起聘日期»起至«迄聘日期»止，僱用乙方為«一級單位

»«服務單位»«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年-月-日至- 年-月-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不合格者終止 契約，本契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力，乙方不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工作內容與標準»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

為應業務需要，在不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

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不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年資合併計

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切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 如有違背職務、品行不良、工作不力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若致甲方 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契約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列情事；如有隱匿，經 甲方查證屬實，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立即不經預告以書面終止契 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之行為，經認定不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理契約進用人員通報查 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辦理其相關資訊之蒐集、利用及查詢，並同 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凌行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 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契約之執行，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 有勞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立即不經預告以書面終止契約。

前項停止契約執行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 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契約執行期間之全部薪資。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理，每日不超過八小時，每週不超過四十小

時。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輪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經乙方同意並依下列原則

變更：

1.四週內正常工作時數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數，每日不得超過二小時。

2.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不得超過二小時。

3.依勞動基準法第三十六條例假日及休息日，乙方同意於四週變形工時內適當調整 原定之例假及休息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例假，每四週內之例假及休息 日至少應有八日。

4.乙方為女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數不 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理， 不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金。加班應依「國立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 請。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例假、休假、特別休假必 要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契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辦理。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日數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數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 僱。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年應依下列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六個月以上一年未滿者三日。

（二）一年以上二年未滿者七日。

（三）二年以上三年未滿者十日。

（四）三年以上五年未滿者，每年十四日。

（五）五年以上十年未滿者，每年十五日。

（六）十年以上者，每一年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 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勞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 假。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論。

六、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不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列規定辦 理：無正當理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連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六 日者，應予解聘僱。

七、報酬：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待遇金額»元整。

（月支報酬«待遇級別»級«待遇薪級»薪級，技術加給«專業能力加給»元）

八、乙方於聘僱用期間，非經本校同意不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勞動契約之履行。如因

本校業務需要且在不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 作人員，兼職酬勞總額不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九、資遣、迴避與契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契約時，依勞動基準法或勞工退休金條例及甲方工作規則

等相關規定辦理。

乙方因違反勞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不經預告終止契約，不

發資遣費。

甲、乙雙方應遵守「行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臨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

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不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之臨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

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諾（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不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

規定終止勞動契約。

十、乙方在聘僱期間，甲方每月依「勞工退休金條例」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

百分之六之勞工退休金，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六範圍內，自願另行提繳退休金，

前項月提繳報酬依行政院勞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理。乙方自願提繳部

分，得自當年度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收扣除。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金提繳率，每年得於 6 月及 12 月調整 2 次為限，並應將調整勞工退

休金自願提繳率申請書（如附表二）於每年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年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列規定：

（一）優等：續聘一年，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金。

（二）壹等：續聘一年，晉薪一級，但當年度支原薪級未滿一年，不予晉級。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連續二年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參等：不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列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數 10 人以下者至多 1 人，每滿 10 人得 增 列 1 人，考列優等人數不得超過當年度參加年終考核總人數之 20%。考列優等人 員之績效獎金，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 結果續聘，惟不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約用職員服務至年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年終工作獎金及 其額度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年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年終工作獎金，工作滿一年者支給一個半月； 工作未滿一年者依實際在職月數比例核實支給。

乙方以年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不再製發契約書。惟甲、

乙雙方之權利義務規範，應以勞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 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離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理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臨時交辦事項。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練及集會。

（六）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 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不受歡迎之追求行為，並不得以強制或暴力手段處理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權利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利義務關係，悉依本契約規定辦 理，本契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理報到手續；契約終止

時，乙方應於離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離職當日下班前依規定辦妥 離

職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離職證明書。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 97 年 1 月 1 日以前，在本校辦理之離職儲金者，得申 請結清存於銀

行之公、自提儲金（含本息）；未申請結清者，該儲金於離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

僱人員離職儲金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十六、本校約用職員，適用勞工退休金條例後之工作年資，於勞動契約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勞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年資，每滿一年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

工資，未滿一年者，以比例計給；最高以發給六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不適用勞動基準

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離職時，本校不另發給資遣費。

十七、法令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力：本契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令規

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十八、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不按規定辦理移交、移交不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

連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並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十、本契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  |  |  |
| --- | --- | --- |
| 甲 方：國立中興大學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路 145 號 |  | (簽章) |
| 聘僱單位主管： |  | (蓋章) |
|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聯絡電話： |  | (簽章)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年 | 月 | 日 |